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林宣佑
電話：(02)2316－5350
傳真：(02)2370－0426
電子信箱：hy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51202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6年度補助青年培力工作站申請須知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6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符合申請資格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營造青年留鄉與返鄉創業的支持體系，透過陪伴與輔導機制，協助青年開創具永續發展的地方創生事業，並透過青年發展量能，從多元面向整體強化地方在經濟、社會及文化層面之韌性，特辦理本補助案。

二、本補助案申請及2場次徵件說明會（線上）相關資訊如下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，至紉公誼。

(一)申請時間：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起至115年12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（詳附件）依徵件報名系統（網址：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eL22B）指定方式提供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建設課　收文:115/11/23
DF1150017099　有附件

(三)徵件說明會（線上）：

1、辦理時間：

(1)第1場次：115年11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
(2)第2場次：115年12月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r100o），各場次人數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如有本補助案相關問題，請與本會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聯繫（電話：02-89795646，北區#317、中區#399、南區#345、東區#312；電子信箱：rr.ndc@tier.org.tw）；更多有關本補助案最新資訊，請參閱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（網址：https://www.twrr.ndc.gov.tw/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產業發展處、社會發展處、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、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)、地方創生北區輔導中心(共創設計有限公司)、地方創生中區輔導中心(逢甲大學)、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(國立中山大學)、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(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15:27:01